



今年是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。5年来,淄博不断创新普法载体,坚持把法治思维、法治理念、法治服务贯穿始终,基层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,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日益增强,淄博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,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,为淄博“凤凰涅槃、加速崛起”贡献法治力量。

今天,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将带大家看看博山区、沂源县在“七五”普法工作中涌现的亮点和特色工作。



扫描“鲁中晨报”APP二维码,查看普法工作亮点

博山

“法治楼宇”让居民享受法治红利

“自从俺们楼道里有了这些法治宣传牌,不光邻里关系融洽了,俺们小家也更和谐了,不总再为一些家庭琐事拌嘴了!新泰山社区犹如一个团结和睦的大家庭……”10月27日,博山区新泰山社区的刘女士对记者说。自2018年起,博山区新泰山社区把法治文化搬进了居民楼,陆续将反家庭暴力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民法典等内容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制作上墙,让社区居民能出门看法、抬头见法、饭后学法,让居民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享受法治红利。

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,博山区全面推动依法治区,“七五”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,并获得多项荣誉。2018年6月博山区被全国普法办公室表彰为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;2019年3月博山区司法局被山东省普法办公室表彰为“全省‘七五’普法中期先进单位”。

法治文化浸润居民生活

“维护百姓权益帮助弱者维权!法律援助热线12348!”“珍惜权利反对家暴!呵护美好生活!”……日前,记者在博山区新泰山社区居民楼看到,通俗易懂



博山区新泰山社区打造的“法治楼宇”。

而实用的各类法治宣传牌让居民楼散发出浓浓的法治味。

如今,博山区新泰山社区8幢楼25个单元都张贴了法治宣传牌,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轻松学到法治知识,遇到法律困惑可拨打法律援助电话咨询。“法治楼宇”的创建,在博山新泰山社区刮起了一股文明之风,邻里之间很少发生“气不顺”的烦心事。在“法治楼宇”创建前,新泰山社区却发生过多起邻里之间不和谐的事情。

“之前社区接到大量投诉,有业主毁绿种菜,在楼下生火烧水,破坏小区的绿化和景观,造

成环境污染。更有甚者在晚上施肥,气味大,对其他邻居的生活造成极大困扰。”博山区新泰山社区工作人员说,自从创建“法治楼宇”后,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提高了,知晓了破坏小区景观、污染环境需承担的法律后果,一段时间以来毁绿种菜和生火烧水现象几乎绝迹。“‘居民自治、邻里一家亲’的氛围更为深厚。”博山区新泰山社区党委副书记于海霞表示。

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,博山区深入开展“民主法治村(社区)”创建活动,不断创新形式,通过打造“法治楼宇”等,引

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强化平安基层基础建设,博山区265名警务助理上岗到位,实现了288个村(社区)“一村(社区)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全覆盖。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在博山区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调处百日专项行动、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四类风险专项行动。

博山区积极挖掘博山“孝文化”并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,建成向公众免费开放的法治文化阵地120处,开展各类“法律六进”活动2000余场次。在区、镇办、村居举办各类法治文化书画作品展、法治文艺汇演等活动300余次,法治文化的辐射带动作用得到进一步彰显。

推动普法依法治理“大合唱”

交通事故能否快速处理历来是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。2019年1月成立的“博山区人民法院于杨法官工作室”,整合法院、交警、人民调解、保险公司、仲裁等各力量,建立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调解联动机制,让群众享受事故认定、矛盾调解、案件受理审判、保险理赔等一站式服务,提升了交通事故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,为交通

事故纠纷当事人架起了“连心桥”。于杨法官在调解的过程中,注重向当事人讲解法律法规,以案释法化干戈为玉帛。这正是博山区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“大合唱”的生动实践。

近年来,博山区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,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,建立了“博山区人民法院于杨法官工作室”等延伸普法教育,通过典型案例剖析、以案释法等方式,让老百姓接受法治宣传教育。博山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的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,开展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专项宣传490次。截至目前,博山区各部门单位开展送法下乡713次,参加人数6506人次,解答群众咨询6265人次,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万余份。

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,博山区运用新媒体普法专栏“法治说案”推出疫情防控典型案例151篇,开展疫情防控主题法治文化作品线上线下展览30余次,开展“防控疫情,法治同行”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90余场次,惠及干部群众9万余人,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通讯员 任泽霖

沂源

1200余个“村村响”传播法治“好声音”

“听众朋友们大家好,欢迎收听村村响广播,本期节目的主要内容是《以案释法:摩托车驾驶人当珍重》……”10月26日上午9点,沂源县南麻街道刘家沟村的大喇叭准时“扯开嗓门”,法治“好声音”传递到该村的每一个角落。这是,沂源县运用现代通信技术推出的法治宣传新模式,利用“互联网+”打造的法治宣传“村村响”平台,传递出全民学法的“最强音”。

沂源县地处山区,是典型的农业人口大县,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,沂源县搭建全媒体宣传矩阵,线上线下齐发力,抓好农村群众学法,助力乡村振兴,切实将农村“强基工程”精准普法引向深入。沂源县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,不断丰富和创新“法治教育进课堂”普法品牌的内容和形式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“村村响”让法治精神入脑入心

“‘村村响’真不赖,广播的内容都很实用,在吃饭、干活时就能听到,啥事儿也不耽误。乡亲们通过大喇叭广播知道了不少法治知识,增长了法治意识,



沂源县司法干警正在录播“村村响”节目。 资料照片

懂得违法的成本,不再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斤斤计较。现在村民打架少了,邻里纠纷也少了,‘村村响’广播就是咱沂源的‘好声音’!”10月26日,沂源县南麻街道刘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刁晓勇如是说。

沂源山区面积大、农村人口多、居住分散,怎么让更多人学法、知法、遵法,让法治意识常驻心间,一直是困扰沂源普法人的难题。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,沂源县司法局想到运用现代通信技术,打造了“互联网+”法治宣传“村村响”平台,实现了农忙学习两不误。

“在沂源县司法局搭建服务器,建立集录制、编辑、播控于一体的播音室,负责沂源县642个村(社区)的节目录播;在沂源县12个镇办分别建立播音室,负责各镇办自办节目的录播;在每个村(社区)安装独立的终端功放设备和‘互联网+’大喇叭共计1200余个,采取录音播报、实时播报等方式将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及惠民信息直接播送到村(社区)。节目中还注重用活泼生动、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将法律条文说懂说透。”沂源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王健说。

如今,在沂源县,每周一、

三、五上午,1200余个“村村响”大喇叭同时广播,以接地气的表达方式,把法律法规“送到家”,实现法治宣传覆盖到点、宣传到户。沂源县在线上还录播抖音普法“每日一典”“民法典宣传在沂源”“与法同行、民法典宣传”等节目80余期,线下通过法律赶大集、法律夜话、普法地摊等普法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手册12000余份,进一步提高基层群众法律意识,让群众共享法治社会建设成果,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构建法治大课堂 让法律常伴成长

“我们每周都有一节法治课,从小学生守则到宪法、民法典、校园欺凌等各种内容都有涉及。法治班主任还会给我们讲身边的案例,让我们感受到法律的温情和制度的严肃,懂得了学法知法的重要性,从小就要做守法小公民。”日前,沂源县鲁阳小学三年级学生朱静轩对记者说。

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沂源县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,不断丰富和创新“法治教育进课堂”普法品牌的内容和形式,对帮助广大青少年筑牢思想道德

防线和守法守纪的人生底线,不断提高法律素质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。

“‘沂源法治教育进课堂’最大的特色,就是将‘不定期全面普法宣传制’转变为‘专人定点精准负责制’。由沂源县司法局牵头,整合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等普法力量,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需要和学校需求每学期制订法治课程表,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在幼儿园,重点培育幼儿的规矩意识;在小学,着重普及宪法常识,培育学生的国家观念、规则意识、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;在中学,让学生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,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观念。”沂源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表示。

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,沂源县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下降,中小學生思想品德评定合格率连续达100%,“法治教育进课堂”工作先后被淄博市教育局、淄博市司法局和山东省司法厅评为“淄博市教育创新项目”“淄博市优秀普法品牌”“山东省优秀普法品牌”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王健